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及 2017 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 2017 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在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进行必要的询问后，对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实，作出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 年 4 月 20 日，经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与光大银行中山市分行签署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度为 2.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2、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 4.4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14.17%；合并口径计算，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金额变化至最高 7.55 亿元，占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所有者权益的 24.04%。

3、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和个人提供违规担保担保。

4、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全部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是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没有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

二、对公司 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

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特点及公司实际资金状况相吻合，现金分红的比例达到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2014~2017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通过跟踪、了解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及审阅其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等报告，并于会计师进行了现场交流，认为：公司聘请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从会计专业角度维护公司与股东利益，建议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四、关于为美味鲜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中审议的《为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被担保的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审批程序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美味鲜公司资产负债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充沛；经济实力在同行中排名前列。本次担保是为全资子公司授信而进行，风险可控。

为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最高额度为 1.5 亿元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

五、关于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制，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2017 年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序进行。同意公司披露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对确认 2017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的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17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全部是低风险的类别，在整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实际提高了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委托理财事项。

七、对 2018 年委托理财投资计划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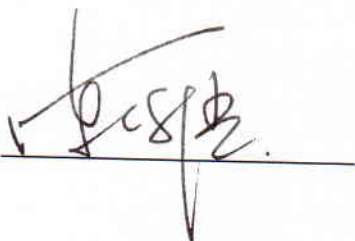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投资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以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委托理财计划。


八、对 2018 年委托贷款计划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公司对该业务已采取足够的保障措施，控制业务风险；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较好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委托贷款计划。

(此页无正文，为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2017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燕维: 

钱逢胜: 

王晋斌: 

